

昌 都 地 区
社会調查材料专册(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10.

前 言

这份調查报告，是根据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农村工作部1957年6月打印的材料翻印的。

1957年2月，中共西藏工委农村工作部、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派王輔仁同志去昌都参加《昌都地区社会調查材料专册》的編写工作。同时，中共昌都分工委、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也派刘可夫、丁慈、陈流等三位同志参加編写工作。

編写工作从3月上旬开始到6月上旬定稿，共計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因为受到时间的限制，在編写这份材料时采取分头翻检档案資料，进行必要的調查核实，摘記資料卡片，然后由編写人分別执笔写出初稿。具体分工是：第一章，概况，由王輔仁同志执笔；第二章，生产力，由陈流同志执笔；第三章，生产关系，由丁慈同志执笔；附一，牧区情况，由刘可夫同志执笔；附二，債務問題，由王輔仁同志执笔；附三，烏拉問題，由王輔仁同志执笔。初稿完成后，先后送分工委副書記李本信同志审查。本材料的統一修改、定稿及編制名詞索引等工作由王輔仁同志完成。

几 点 說 明

一、本文依据的材料，主要是各宗党委几年来的社会調查报告，西藏工委、昌都分工委农村工作部在几个点上的典型調查材料；其次是現在昌都藏族人士的口述和个别整理者的实际体验写成。

二、本文以汇集現有材料，达到将昌都地区的社会情况作一概括性的介紹为目的。

三、編写的方法，系依据西藏工委农村工作部一九五六年二月印发的整理調查材料参考提綱，将原材料分类摘制卡片，再依分类卡片拟出編写提綱，由几位同志分工整理、集体編写而成。

四、由于上述的編写方法，使全文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但也因此形成整理者不能了解全部材料；另一方面，原材料不仅不全整，而且有些已經显得陈旧和失实；整理者多是临时抽調来的，并非专作此业务工作，因而，在写作时困难較多，加以時間短促，也未能进一步核証和修正补充。文件中存在着不少錯誤和体例不同、詳略不一、前后重复、叙述不透彻等缺点。

五、本文只能为今后深入調查、整理全区社会情况提供参考。有待各地、各单位的工作同志繼續調查、修正；文件中的某些論点，仅仅是試探性的，也需要进一步的討論研究。

六、本文編末附名詞索引，以首字注音字母为序，（部分名詞并附藏文原文）以备查索。

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概況	(1)
一、地理	(1)
(一) 山脉和水系	(1)
(二) 气候	(2)
(三) 資源和物產	(4)
二、历史	(6)
(一) 建置沿革	(6)
(二) 旧政权形式及組織	(9)
三、人口	(15)
(一) 民族分布及人口戶数	(15)
(二) 各阶层人口及占有土地情况	(17)
(三) 解放前后人口的变化	(18)
四、經濟	(20)
(一) 从业类别	(20)
(二) 賦稅	(21)
(三) 解放后的新情况	(22)
五、寺院	(23)
(一) 寺院与教派	(23)
(二) 寺院組織系統一斑	(23)
(三) 宗教在本区的政治地位	(24)
六、交通	(24)
第二章 生产力	(26)
一、土地与作物	(26)
(一) 耕地情况	(26)
(二) 作物	(27)
(三) 耕作季节	(27)
(四) 收获量	(27)
二、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	(29)
(一) 土地的使用	(30)
(二) 选种	(30)
(三) 耕地	(30)
(四) 播种	(30)
(五) 中耕除草	(30)
(六) 施肥	(31)
(七) 灌溉	(31)
(八) 自然灾害	(31)
(九) 收获	(31)

三、副业	(31)
(一) 手工业	(31)
(二) 家庭副业	(32)
四、劳动的分工和組合	(32)
(一) 自然分工	(32)
(二) 换工与变工	(33)
附：度量衡	(33)
第三章 生产关系	(34)
一、概述	(34)
(一) 封建农奴制的一般性質	(34)
(二) 本区在西藏封建农奴制中的特点	(35)
(三) 領主占有土地的不同形式及历史来源	(35)
二、領主階級对土地的经营管理情况	(39)
(一) 寺庙	(39)
(二) 貴族	(43)
(三) 藏政府	(44)
三、农奴階級的土地关系	(45)
(一) 农奴階級的人数及使用土地的数量	(46)
(二) 差巴对土地的经营	(46)
(三) 堆穹的生产和生活	(48)
附：其他階級和阶层	(50)
附一 牧区情况	
一、生产力	(52)
(一) 牧場情况	(52)
(二) 生产情况及經營方式	(53)
二、生产关系	(55)
(一) 牧場及牲畜占有情况	(55)
(二) 剝削制度	(56)
附二 债务問題	
一、債权人和債務人	(59)
(一) 債权人	(59)
(二) 債務人	(60)
二、借貸种类和利率	(60)
(一) 債种	(60)
(二) 利率	(61)
三、解放后的債務情况	(62)
(一) 債務关系的变化	(62)
(二) 无息貸款及其他	(62)
附三 烏拉問題	

第一章 概 况

一、地 理

本区位于西藏东部。东临金沙江，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接壤；北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南接云南，并有一段地区和印度及中緬未定界接界；西南以色齐拉（山）为天然界限，与塔布工布地区相连；西北界黑河区。全境东西最长处約八百五十公里，南北約四百七十公里，估計总面积約为三十多万平方公里。

本区共轄二十八个宗：昌都、察雅、八宿、类烏齐、碩板多、洛隆宗、左貢、宁靜、貢觉、三岩、桑昂曲、盐井、拉多、江达、西邓柯（以上为昌都直屬区，計十五宗）、丁青、色扎、尺多、巴青、比如、聶荣、索宗、边壩、沙丁、嘉黎（以上十宗屬第一办事处管轄，或称丁青地区）、傾多、曲宗、易貢（以上三宗屬第二办事处管轄，或称波密地区）。

（一）山脈和水系

1. 地形和山脉

本区地处康藏高原横断山区。除南部波密地区及若干河谷地带，地势稍低外，其它地区海拔多在三——四千公尺之間，西北及北部各宗，海拔均在四千公尺以上。

横断山脉是中国特有的山脉系統，不若全国山系的横貫东西，而是縱行南北。现将本区山脉分述如下：

（1）色隆拉岭山脉：入緬为拉干山脉；

（2）伯舒拉岭山脉：入滇为高丽貢山脉。以上二脉出岡底斯山（梵語、藏語为念青唐拉）东折，循雅魯藏布江之北入境，而分为两支：东南行于雅魯藏布（江）与波藏布（江）之間的是色隆拉岭山脉；另一支，入于怒江与波藏布（江）之間，是为伯舒拉岭山脉。

（3）他念他翁山脉：入滇为怒山脉，南貫馬來半島，落海为新加坡，是横断山脉中最长的一支；

（4）宁靜山脉：是金沙江和瀾滄江的分水岭，南行为雪岭，入滇东折为南岭。

以上两条山脉出自昆崙山南岭的唐古拉（山）脉，东行至本区与青海界上：一支南行斜貫瀾滄江与怒江之間的是他念他翁山脉；正干入青海境內，复南折，貫于金沙江和瀾滄江之間的是宁靜山脉。

(5) 无定山脉：横贯于太昭（工布江达）南境，本区与塔工区界上。

2. 河流和湖泊

本区山岳縱横，峡谷激流遍全境，主要河流有以下几条：

(1) 金沙江：源出青海巴顏喀喇山脉。由西邓柯入境，流經江达、三岩等宗，复經宁靜、盐井等宗入滇，至四川宜宾合岷江后而为长江。

(2) 澜滄江：一源出青海塔尔吉山称杂曲；另一源出拉崗穆馬山的噶馬拉岭，称昂曲。以上两河在昌都会合，始名澜滄江。經察雅、宁靜、盐井等宗出境入滇。

(3) 怒江：源出前藏布喀錯（湖）循怒山入境，称喀喇烏苏河入丁青地区，流經象奔山至嘉玉桥，又經桑昂曲、門工等地入滇出境。

(4) 波藏布（江）：源出桑昂曲宗西面的阿木扎錯（湖），西北流經松宗、喀达，在通麦与易貢藏布会合，南流注入雅魯藏布（江）。

(5) 易貢藏布（江）：源出嘉黎西北的拜尔根山，自西北向东南流，經易貢宗，在通麦与波藏布（江）会合。

(6) 波堆藏布（江）：由傾多拉山脚向东南流，經傾多，在喀达注入波藏布（江）。

以上諸水湍急，大多在高山峡谷之中，虽无泛濫之患，但亦乏舟楫之利。

湖泊著者，易貢宗有易貢錯、八宿宗有安錯；他如阿扎錯（嘉黎）、东錯（聶荣）也都是比較大的湖泊。

(二) 气 候

本区屬大陆性高原气候，但由于地形上的差别，气候类型頗不一致，大体有如下几种：

1、温暖半干燥区：指3,200公尺以下地区（如金沙江、澜滄江、怒江等河谷地带），南方的潮热空气极易循河谷上溯到这类地区。由于本气候区河谷两岸所受的太阳热在谷底不易发散，南方的暖气流和它会合，只是把气温稍加提高，并不能把暖气流所带的水气凝結成水，結果使本区形成一个比較干旱的地区，降水量小而蒸发量大。

2、温暖半潮湿区：大致为3,200—3,600公尺的河谷坡地，气温較温暖半干燥区稍低。特点是雨少、露多，又因高处流水經常随坡淌下，地面較潮湿。

3、清凉潮湿区：3,600—4,100公尺的河谷坡地屬之，是降水最多的地区。因为此类地区海拔高，能将暖气流中的水分凝結成雨雪下降。气候寒冷、蒸发量小、地面潮湿是本区的特点。

4、寒冷潮湿区：指4,100公尺以上的山頂。降水量不多，成为面积雪；不长年积雪的地方，因为水分充沛，常成冰雪状态。

5、寒冷半干燥区：在4,000公尺左右的草原上，常是一般河流上源的地形。潮湿的气流在河谷中經過一次上升运动，凝結出大量水气以后，才到达本气候区，由于地

形的限制，不能使气流在本区繼續上升，凝成雨雪下降，气候較干燥。

各宗气候互有差异，同一宗內，因地形的不同气候也各不相同。现将各宗的气候情况按地区順序簡介如下：

1. 昌都直屬区

昌都宗市区（海拔3,197公尺），春三月（公历，下同）气温在摄氏 3° — 0° 之間，夏五月在 1° — 30° 之間，冬十一月在 9° — 1° 之間。雨季在六、七月間。雨后天晴，絕少阴霾，降雨量年可360—400公厘。入冬后，下午多狂风。十二月开始降雪，三月分以后，天气逐渐变暖。

察雅宗的澜滄江两岸及麦河下游一带，气候較温和，其他地区山岭丛錯，气候极不一致。宗政府所在地（烟多）气候較好，冬季最冷时的气温不过摄氏零下 10° 。

八宿宗的地势是东北高（約在4,700公尺左右）西南低，气温悬殊很大。沿怒江河谷一带气候較温暖；东北部高寒地带夏季尚有积雪。

类烏齐宗的海拔約在3,600公尺以上，較昌都寒冷，夏季仍有大风，冬季多雪。

碩板多海拔在3,200公尺左右，气候較温和。春三月气温为摄氏 3° — 1° ，夏五月为 3° — 38° ，冬十一月为 11° — 2° ，但北部气候較寒冷。

洛隆宗虽与碩板多相接，但气候不如碩板多温暖，春夏季多大风，冬季多雪。

左貢宗海拔近3,000公尺，气候温和。但本宗北部邦达区（在康藏公路上）气候寒冷，多风。

宁静地处金沙江与澜滄江之間，气候温和、雨量丰富。其北貢觉、三岩的气候也比較温暖，六月至八月为雨季，間或夹有小块冰雹。

桑昂曲宗依地形的不同气候也有如下的差异：怒江流域气候較热；察隅河上游气候温和，下游炎热，但雨后又轉寒；独龙江上游地势較高，气温也較寒冷。宗政府驻地（滨察隅河），气候亢热，夏季温度約在摄氏 21° 至 32° 之間。

盐井宗各区温度差异較大，河谷地区暖，余地高寒。夏季多雨，冬春季雨雪不多。四季經常刮风，风向多南，下午尤甚。

拉多宗海拔高，但地势平曠，多牧場，气候寒冷。

江达宗东部靠金沙江沿岸一带气候温和，西部气候寒冷。

西邓柯的海拔約在3,400—4,000公尺之間，以宗所在地（滨金沙江）的气温而論；春三月为摄氏 2° — 1° ，夏五月为 0° — 21° ，冬十一月为 11° — 1° 。

2. 丁青地区

丁青、色扎二宗比邻，海拔均在4,200公尺左右。气候寒冷，严冬气温可达摄氏零下 20° 。十月中旬开始降雪，至翌年五月中旬以后始降雨。四季經常刮风，春季尤甚。

八多宗的部分地区靠怒江河谷，海拔約在3,800—4,000公尺之間，气候較丁青、色扎一带为暖。

巴青宗高寒，多牧場。

比如宗南部靠怒江河谷，气候和暖。北部較寒。

聶榮宗地处唐古拉（山）南麓，海拔約在 5,000 公尺左右，是丁青地区最寒冷的地带。六月尚降雪。午后患狂风，携沙带石，行人受阻。

索宗的海拔較丁青稍高，北部的气候和巴青宗相若；宗駐地偏本宗南部，是半农区，气候和丁青差不多。

边壩、沙丁两个宗的气候在丁青地区来說是比較好的，主要因为二宗的大部分地区处于河谷低地。是丁青地区的主要农业区。（比較起来，沙丁比边壩更要暖些）

嘉黎宗的平均海拔在 4,500 公尺以上，仅南部极少部分地区地势稍低。气温較聶榮宗为暖，在整个丁青地区說来，本宗和聶榮宗的气候最坏。

3. 波密地区

全区的气候都比較温暖；傾多和曲宗一带每年的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 20°，最高温度为 28°，常年平均温度为 10°—20°之間；易貢宗的气候最暖，严冬季节只結一层薄冰，最热天气可达摄氏 40°。

波密的雨季在五、六月間，九月份也常降雨，雨季一到阴雨連綿，多日不晴。

（三）資源和物产

1. 农产

本区气候寒冷，多崇山峻岭和草原地带，农业生产的条件除个别地区外一般較差。

主要农区有察雅、洛隆宗、桑昂曲和波密地区。农产以青稞为主，其它有小麦、圓根、蕎麦、大麦、大米、豌豆等。（詳生产力章）

2. 牧产

牧場遍全区，但以丁青地区的巴青、聶榮、嘉黎等宗和昌都直屬区的拉多宗为最著。牲畜以犁牛、綿羊为主，山羊、馬等次之。畜产品有皮革、牛羊毛、酥油等。

牧民的衣、食、住主要依靠畜产品，至如粮食、茶叶、布匹等必需品靠上述畜产品輸往农区易取。（詳附一，牧区情况）

3. 矿产

本区矿产种类很多，但因藏族一向不习惯于开矿，除比較容易取得的沙金、盐、礪砂等，在过去略有开采外，其它矿种多被埋在地下。現据解放后在本区进行初步調查所发现的矿种及产地列下：

金：西邓柯、江达、宁靜、察雅、涉加（屬貢觉）、碩板多、易貢、洛隆宗等地。

銀：洛隆宗、恩达（屬类烏齐）努卡曼（在宁靜东北）、昌都昂曲（河）西岸一日程、上察隅（屬桑昂曲）、八宿宗的加仁、木貞、业根、卡欽等地。

銅：碩板多、江達、洛隆宗等地。

鐵：察雅、恩達、洛隆宗、桑昂曲、江達、拉雍（屬寧靜）易貢、松宗（屬曲宗，產磁鐵礦）、丁青等地。

錫：八宿宗加仁。

鉛、鋅：察雅、三岩、易貢、松宗和桑昂曲宗的竹瓦宮區等地。

煤：察雅、碩板多、昌都、江達、拉絨（屬左貢）、林呷（屬桑昂曲）、八宿宗的木貢、業根、卡欽等地。

石油：八宿與波密界上以及丁青一帶有瀝青礦苗露頭。

石膏：傾多一帶。

鹽：盛產於鹽井、貢覺，拉多亦產。

他如鋁、石墨、磁土、礞石、紅柱石、石榴子石等也有出產。

4. 林產

本區森林極多，各宗都有成塊的林區。昌都、類烏齊、洛隆宗、左貢、拉多、察雅、鹽井、三岩、西鄧柯、八宿、桑昂曲、邊壩、貢覺等沿江河兩岸，都有較大的林區。主要的林區在波密，多原始森林。古木參天蔽日。

林種有松、杉、楊、柏、青杠等。

5. 其它

（1）藥材：主要有蟲草、貝母、鹿茸、麝香、知母、黃連、當歸、厚朴等類（詳生產力章副業節）。

（2）獸皮：拉多產狐皮、貉狸皮；鹽井、洛隆宗等地亦產狐、豹、熊等獸皮；桑昂曲一帶多野獸，種類不詳。

（3）水產：河川湖泊盛產魚，安錯和易貢錯都產魚，但無人捕取。

（4）果物：桑昂曲有野生的桃、梨、杏、櫻桃等果品，葡萄產量也多。另有少量柑桔出產（察隅、林呷等區）。解放後，部隊在這裡移種香蕉，業已成活。估計荔枝、龍眼等熱帶水果也可望在本宗成長。

鹽井宗歐曲卡區一帶也產水果、有梨、桃、胡桃、橘子、蘋果、石榴等，杏和葡萄較少。

波密地區以產山桃著名，桃子可以製成桃干行銷西藏各地。因境內多桃林，養蜂戶很多，蜂蜜產量甚豐。

他如左貢索曲卡區以及三岩、貢覺等地亦產桃、杏、葡萄等水果。又三岩、貢覺、江達一帶尚有野生花椒等香料出產。

二、历史

(一) 建置沿革

昌都地区唐时为吐蕃王国的一部分；明时称烏斯藏；清代統称康藏地区为西藏，本区单称为“康”（或称“喀木”，以别于“卫”、“藏”、“阿里”）；清末赵尔丰改土归流，筹議本区连同金沙江迤东康区建省，改称川边；民国以后，本区是西康省的一部分；1918年西藏地方政府当政，称都麦地区，設有都麦基巧；解放后，成立了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現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所屬轄区之一。

虽然在政治历史上有上述变迁，但在实际上本区始終是零星、独立的一些部落所組成，彼此間各不相屬。如赵尔丰在未改流前，清廷曾在昌都設有粮台、游击等文武官員，但其职权仅限于管理汉民駐軍。东西台站、传递諭旨奏折、解运軍粮等，在政治上的作用不过是对当地头人的行动，暗加監視而已，并不能加以控制，即当达賴喇嘛权势极盛时代，除了他自己的部分封地外，也未能在政治上統一本区。

清末，赵尔丰曾經对本区进行統治，并在边缘地区厉行改土归流的政策，迨至1911年辛亥革命的消息传到拉薩以后，第十三世达賴喇嘛乘机驅逐駐藏清軍，煽动昌都、察雅等地因改土归流而被黜废的头人、喇嘛起事，同时藏軍也在1916年配合着向东进攻，当时在本区駐守的四川边軍不敌退走。自1918年昌都被攻陷起到1950年10月昌都解放止，藏方共統治本区三十二年之久。藏政府統治时代，尽管采用了一系列的残酷高压手段，但一直也未能打破本区的地方割据性。

現将本区三个地区的政治历史情况分述于下：

1. 昌都直屬区

明清两代王朝对这里施用的是怀柔、羈縻政策，即是只攬絡当地的头人和大喇嘛，对其内政很少干涉。

当时各部落的酋长，多为当地的大喇嘛，諸如昌都的帕巴拉、察雅的罗登协饒、类烏齐的济仲、庞球等。这些大喇嘛大都受过中土的封号，地位崇高，总攬政教大权，除对中土皇帝輸奉例貢外，如前所述，朝廷藩鎮并不能节制他們。

本区除上述一些大喇嘛直接控制的地区外，尚有土司区，达賴喇嘛封地等不同地区，現分宗介紹如下：

昌都宗是本宗絳巴林（寺）大活佛帕巴拉的封地，全宗政教統屬帕巴拉活佛管轄。

昌都原名察木多，达賴二世的时候，大德喜饒松布（汉譯慧賢）在这里建立了絳巴林（汉名祝厘寺，俗称昌都寺）。明末清初始与中土交往。清順治帝曾加封昌都大活佛以博善禪师、呼图克图、諾門罕、額尔德尼等名号，此后，大活佛每十二年向清廷进貢

一次，清廷也从四川、云南两省調拨制兵一百三十二名駐扎昌都，名义上是护卫大活佛，实际上是保护这里的粮台。

清末赵尔丰在这里統治期間，汉藏漸生衅端。1912年发生了昌都寺喇嘛砍杀駐軍彭日升部，彭部焚毀昌都寺的事件。1916年藏軍大举围攻昌都，駐軍不敌，1918年3月藏軍占領了昌都。

察雅宗又名乍丫，距今三百年以前，本宗政权分別掌握在各个头人的手里。清朝康熙、乾隆年間，馬更（寺）大活佛罗登协饒，累受中土皇帝呼图克图封号，自是黃教开始掌政。

清末赵尔丰在此設乍丫理事官（1911年），1912年尹昌衡改設察雅县，清朝統治者曾焚烧过烟多、香堆两地的喇嘛寺院，引起当地藏族人民的反抗。民国初年藏軍进入本区，迫駐軍退出。自此察雅归于西藏地方政府統治。

八宿宗是达賴喇嘛在1798年（清嘉庆三年）贈給拉薩功德林的布施。由功德林派相子一人来此处理政教事宜。

类烏齐宗原为榮更（寺）大活佛封地，清末，赵尔丰进入本宗，榮更与赵尔丰軍关系較密切，1917年，藏軍进驻类烏齐，以榮更“亲汉”，曾对该寺及活佛庞球等人屡施压力。

碩板多、洛隆宗、左貢、甯靜（藏名芒康、或称江卡）、貢覺、桑昂曲等宗，由清朝雍正皇帝贈給达賴喇嘛作为布施。藏政府并在甯靜、貢覺設江卡台古管理該地。

三岩地区民性較强悍，一直被視為“未經王化”，称为“日格本黑龙巴”，（意为沒有头人管的地方）。赵尔丰部1910年进占三岩，設設治局，1912年改武成县。

赵尔丰在三岩設治后，修建房屋，划分区域，設置头人，規定賦稅，并建立馬站制度，規定馬的脚价等。

1917年藏軍进占三岩，仍其旧制，改設宗本并駐軍一个如本（营），当地人民因不滿藏官的統治，曾一度联合起来以武力将宗本驅逐。

盐井宗藏名察卡隆，沒有土司，只有一个蒲定（土千戶）势力甚小。盐井本屬巴塘县管轄，清光緒年間始成立盐井宗。赵尔丰統治时代設有設治委員，1911年改县，1914年四川边軍进驻盐井，县长由边軍委任。1917年至1918年間，盐井朔和寺的貢噶活佛收繳边軍枪枝，并联合駐甯靜藏軍对付駐在巴塘的国民党軍。藏軍为攏絡貢噶，1920年委他任宗本，将盐稅收入的一半給他作为补助，現在宗本仍是貢噶活佛。

拉多宗屬拉多土司，現土司为喜饒僧格。江达和西邓柯則是德格土司的轄地。

2. 丁青地区

共轄十个宗，但在政治历史的发展上，各宗不尽相同，可分四类地区：

（1）三十九族地区*：位于丁青地区北部，是丁青地区的基本組成部分。占該地

* 据傳說，三十九族在蒙古王东宮武藏統治时原有六十个族（部落），后来划出二十五个族給青海玉树，下余的三十五个族逐漸分化为四十二个族，（如呷日和呷美原是一族，呷貢和扎色原是一族等）蒙王死后，其妻将索宗地区的三个族贈給达賴喇嘛，剩下今天的三十九族。又，三十九族原名霍尔三十九族。

区总面积的65%以上。包括現今丁青、色扎、尺多、巴青、比如（全称那雪比如）、那荣（或称阿扎伯索宗）等六个宗的地区。三十九族原是三十九个部落，本屬蒙古王东宮武藏統治。公元1647年（清順治四年），統治权改归清朝，委派赤家瑾为三十九族千戶总管（官名基巧），統管全区，下轄三个千戶（呷日、伊塔、达竹），再下还有百戶、百江等职。

清朝是将三十九族地区直屬理藩院夷情衙門管理的，除封了头人官职外，并且规定了貢賦索取的标准，如1733年（清雍正十一年），总理青海夷情事务散秩大臣的令牌上写着：

“尔等番族每年应納貢賦，業經传知在案……即将雍正十一年分应納貢賦照依額定每戶八分（整理者按：指白銀）之数，作速按戶征收……今年內亲赴西藏繳納，不得延延，亦不許借称收差名色，額外多索以及擾索番民，如违重究不貸……”

清末，赵尔丰进入本区，但未实行改土归流的政策，将原有各世襲官职，一一加封，用意在于怀柔这批头人，并利用他們帮助自己进行統治。

辛亥革命爆发后，1914年2月，川边鎮守使陸軍中将張毅曾发给下呷日雍中邓扎护照一紙，內称：

“……据呈板（三十九族）向隸川边，請准照旧管理地方，并率所管民人甘願照章上納粮稅，应雇差夫，永为民國夏民，如有背违情事，均为該百戶雍中邓扎是問，嗣后軍民人等务須妥为保护，一視同仁，如敢借故欺凌，立即严行惩处……”

此后又过了两年，藏軍才进入三十九族地区。

1916年（藏历火龙年），西藏地方政府正式統治三十九族地区，采用高压手段将千戶头人降为百戶，百戶以上的头人改为“本“；沒收”亲汉”头人及百姓的财产；有的被割掉鼻子，有的被赶走。截至三十九族地区解放，藏政府一共在这里統治了三十五年。

（2）索宗地区：原是三个族的地区（連同三十九族共是四十二族），蒙王东宮武藏死后，其妻将索宗的三个族（絨箔、窘巴、君巴）贈給达賴喇嘛，作为給死者念經的报酬。或說是蒙王主动送給达賴以討好的。总之，索宗在很早以前就直接屬拉薩管轄了。

（3）边壩、沙丁和索宗的一小部分地区，在明朝中叶就屬沙丁宗的一个土司結敦中巴管轄，結敦中巴当时割据一方，杀人很多，他的仇人投奔第一世达賴喇嘛，結敦中巴恐达賴喇嘛問罪，乃主动向达賴喇嘛投誠，率部下入沙丁宗的德登寺当了喇嘛。其后，达賴承認他是該寺的大活佛，賜給他公用經費，将边壩、沙丁設宗管轄（按：此說未盡真实，达賴喇嘛一世頃，黃教尚未掌政）。

（4）嘉黎宗：原屬拉薩噶厦管轄，清朝道光年間，汉人曾在此修建关帝庙，還會在此設有兵站、粮庫。

3. 波密地区

波密古称“野番”、“博窩”，噶朗王（卫藏通志称甘南木第巴）是当地的土司。

清末宣統年間，清朝統治者借口波密未經“王化”，搶掠滋事，曾由東、西、北三路向波密進攻，造成歷史上有名的波密戰役，波密人民死傷甚劇。不久，辛亥革命事起，駐波清軍譁潰返藏。1916年藏軍進占昌都以西地區，在這裡並未設治。波密地區由土司噶朗王管轄，儼然是一個獨立王國。

1925年，藏軍達拉代本進駐波密，命令當地人民支差，并向藏政府繳納賦稅，當地人民在噶朗王的領導下集合了3,000多民兵，分兩路向達拉代本駐地達興進攻，相持十天之久，達拉代本最後被打死，殘部敗逃。這是1926年12月間的事。

第二年（1927年），西藏派兵1,500多人，分西北兩路進攻波密，到處燒殺搶掠，最後，噶朗王敗逃上洛渝，不久死於病。自此波密地區成為西藏地方政府的轄區，並設置了三個宗。

（二）舊政權形式及組織

藏政府武力占領本區以後，即任命統領藏軍的喇嘛噶倫絳巴澤達在昌都設置噶廈，兼理軍民兩政。

昌都噶廈俗稱沙王政府，其組織成員為噶倫一人，下有堪瓊（四品僧官）一人，仁昔（四品俗官）一人，這兩個四品官員處理噶廈公務，相當於辦公廳主任。在下面有噶仲一人（掌機要），噶雪一人（接待賓客，處理對外事宜）。此外又設五品僧俗官員一、二十人不等，辦理例行公事並處理民刑事案件等。

噶廈之外，還有一個半獨立性的機關“頗康”（糧台），直接受拉薩仔康管轄。頗康專司征收全區糧賦及發放軍官薪餉等事宜，設四品堪瓊、仁昔各一員共同負責，並出席噶廈的財政會議，接受昌都噶倫的指揮和監督。

噶廈及頗康官員的任期概為三年。

如前節所述，藏政府雖然在名義上統一了本區，但本區的獨立、割據性並未因之打破，除少數的幾個宗，由藏政府派委宗本處理政務外，有些宗的宗本例由寺廟派充（多系大活佛的封地），只向藏政府支差並繳納賦稅；有些宗雖然有藏政府派駐的宗本，但實際政權掌握在當地頭人手里；有些宗由土司當政，向藏政府負擔一定的差稅；還有少數更複雜的地區，同時存在着幾種情況。

昌都噶廈在本區不能施行統一的政令，至於各個宗的區劃、頭人的等級、名稱等更不一致，如地區上有宗、小宗（多系夾在各宗之間的“插花”地）、族（部落）、協教區、定本區等差別。頭人的名稱有本、定本、甲本、根布、促本等，各宗有各宗的系統，互不相同，現分區敘述如下：

1. 昌都直屬區

先談政教高度集中的昌都、察雅、八宿三個宗；

昌都宗共轄五個小宗（察堆、察麥、白日、傾波、達斯）十八個甲本區（村）和昌都城區。

最高行政机关是昌都拉讓(或称昌都公所),直轄于大活佛帕巴拉。处理拉讓事务的宗本(富地称金佐,不称宗本)由昌都寺自行选派当地人員,但須荐請达賴喇嘛加委。宗本下設涅金三人,总管宗內一切政务,涅金下又有:

(1) 涅琼三人:掌管收发人民繳納的粮食、酥油等事宜;

(2) 协本二人(执行人);

(3) 搭紀二人(監視人);

共同掌管差役、刑法。現在分工已不太明确;

(4) 仲譯三人:掌管秘书行政;

(5) 孔涅一人:負責修理寺庙及官員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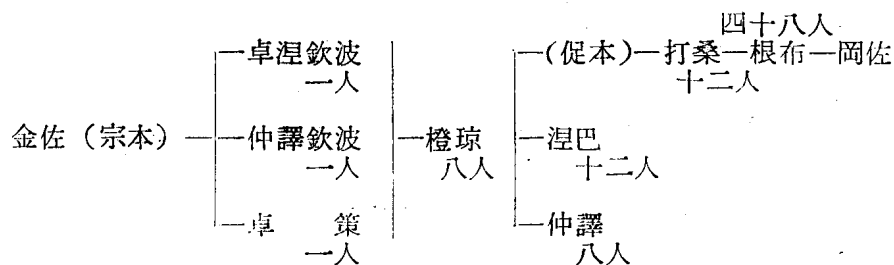
昌都宗下屬的五个小宗,各由寺庙或活佛派有宗本,十八个村,每村設甲本(相当于村长)一人,另外,在老百姓中还指定切堆和居本各数人,职责是送信、催派柴草烏拉等。(切堆負責四乡,居本負責城区)

察雅宗是諺宗馬更(寺)大活佛罗登协饒的封地,全宗的政教最高首領也是他。解放前夕,因罗登协饒年幼,政教实权都握在他的大管家康谷古手里,由康谷兼理宗本(称金佐)职务。(宗本的委派同昌都宗)

宗本下有喇嘛寺的副管家卓涅欽波、大秘书仲譯欽波和卓策(卓涅欽波的副职)等人秉承宗本的意旨工作。再下有橙琼八人,分理財政、軍事等事宜。橙琼下面有直屬宗政府的涅巴十二人,仲譯八人,分掌柴草、粮食、支差、軍事、书写等工作。

察雅分为十二个打桑区,每个打桑区設促本一人,以下有打桑一人,专司支差、征粮等工作,1951年3月,康谷宗本将促本一职取消,专由打桑負責。打桑以下各有根布二至七、八人不等,全宗共有根布四十八人,根布下有岡佐,每个岡佐轄百姓六、七戶到十多戶不等。

现将察雅宗的行政組織列表如下:



八宿宗屬拉薩功德林,例由功德林派相子一人来宗处理政教等事宜。相子下設涅金三人、卓涅、仲譯共七人,相子和涅金都由喇嘛充任,每届任期三年。

本宗农业区分散在四个小区(玉嘉、甲日、扎宿則等),各小区区长由功德林扎倉(屬拉薩功德林管轄,是本宗地位最高的寺庙)的拉讓委派,也是三年一任。

牧場有三处(堆馬、麦馬、格口),由世襲三定本負責,定本下有根布数人,每个根布又管轄居本数人,每个居本管轄百姓十戶左右。定本世襲权也屬拉讓。

除此以外,另轄甲桑卡,察隅及三从烏拉站等地。(察隅地屬八宿,行政权屬桑昂

曲宗，每年察隅人民有向八宿拉讓上糧支差的义务）每地由拉讓派协敖一人总理事务，三年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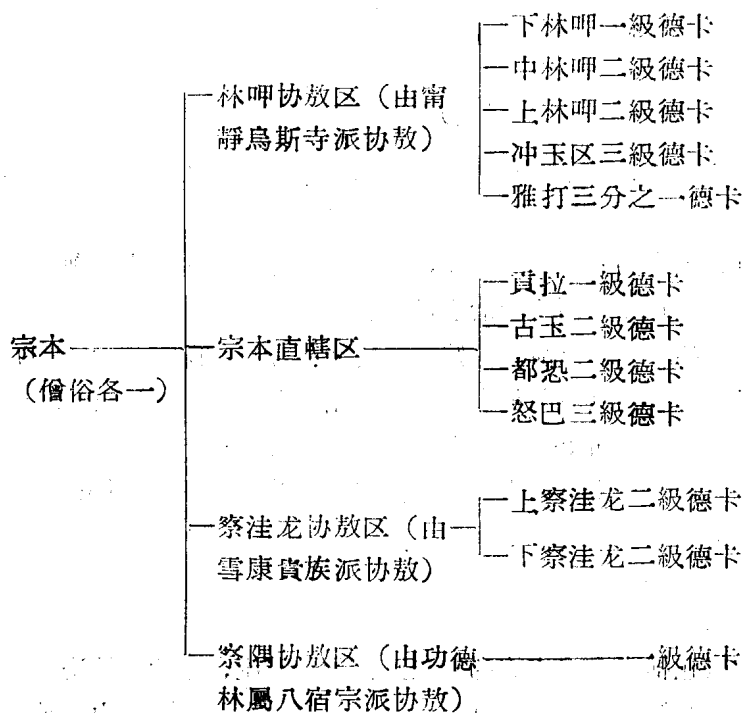
在政教合一地区还应该談到类烏齐宗，它是荣更（寺）大活佛的領地，宗本原由寺庙选派，后因藏政府認為該寺“亲汉”（詳前建置沿革节），另派营官和仲譯等人管理本宗的头人和粮賦稅收，但头人仍由寺庙委派。全类烏齐一共有三个大头人（二僧一俗），其下有十七个小头人。大头人每三年一換，受人民拥护的可以繼任，选举时由人民提名，再交給类烏齐大活佛决定任命；小头人則是由人民提名，大头人任命，任期一年。

其次，藏政府直轄的各宗可举貢觉和桑昂曲宗为例。前者是一般的，后者比較特殊。

藏政府派有一个宗本駐在貢觉宗。（按規定，較大的宗派僧俗宗本各一，其它宗只派一个宗本）宗政府的人員除宗本外尚有仲譯一人、相子一人、办事員一人、勤杂等九人，連同宗本共計十三人。

宗本下轄九个定本（当地头人，世襲职），全宗分上、中、下三区，每区各有定本三人。每年由各定本輪派代表駐宗政府內，負責催粮、派款及支烏拉等事宜。

桑昂曲宗的行政組織如下表：



宗本二人以前由拉薩直接委派，后改由昌都噶廈委派。任期不定，每三年到昌都述职一次。都是五品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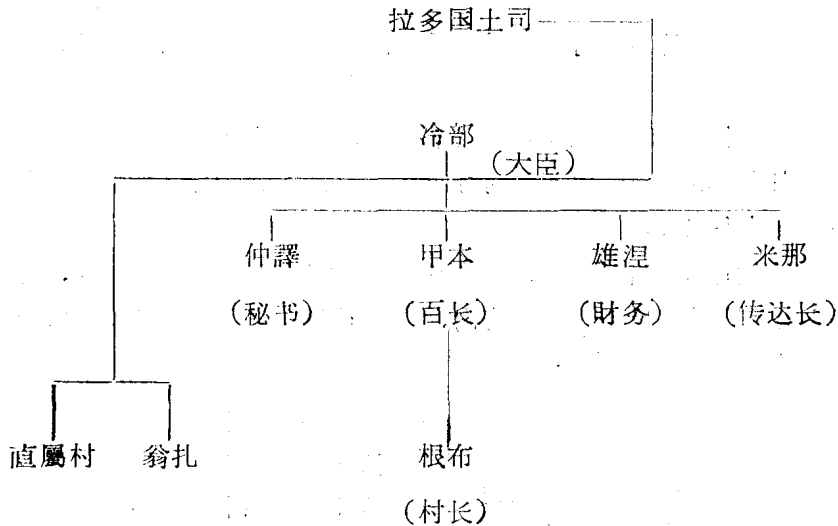
协敖区設协敖，分由上表所列三地派充，所有协敖区的收入概归自理，由协敖收齐，上繳所屬寺庙或貴族。

德卡（类似內地的乡，以級別的高低来区别德卡的大小）有德本，职权范围是传达宗本或协敖的命令，督促所屬人民繳納賦稅，支应差役；宗本直屬的得本还要替宗本放債、討債。德本每任三年，連委得連任。

居本是德本下的官职名。每德卡下轄二、三名居本，其主要工作是布置并分配烏拉、为官員准备柴草等，任期一年。

最后談土司統治的地区。这些地区有的比較单纯，有的比較錯綜。

拉多土司就是拉多宗的宗本，土司官誓就是宗政府，其行政組織情况如下表：



拉多土司共轄有十三个头人，現土司喜饒僧格因患精神病，在头人中的威信不高，头人之間也有矛盾。

江达宗的宗本是由駐在該宗的夏荣代本兼任，但德格土司家的大头人又兼任宗本头人。这一情况說明藏政府与当地土司两个統治者的結合。

西邓柯宗也是德格土司的領地，但情况比較錯綜复杂：有从拉薩直接派来的当拖本，有从昌都拉讓派来的曲柯本，駐在曲柯寺的堪布（由拉薩色拉寺派）管轄西邓柯的一个德巴地区，权势較大。至于土司下面的头人們又可分作两派：一派傾向于德格土司；一派傾向于夏克刀登（原德格土司的大管家），彼此間关系不好。（按：二派的斗争在整个土司区内都如此。）

2. 丁青地区

（1）三十九族地区（包括索宗三个族的地区）：如前所述，藏政府統治了三十九族以后，将当地头人的品位貶低（千戶降为百戶、百戶降为“本”等），由藏政府派宗本处理政务。

宗本下有本（即过去的百戶），本下有定本，再下有根布，有的本下不設定本，本直轄根布（如尺多宗），这是因为那里过去行政組織中的百江（在政治地位上比百戶小但比定本大），在藏政府統治以后也名之为“本”的緣故。